



编者按

2021年8月30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对“十四五”乃至今后更长时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作出全面部署。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是一场大仗、硬仗、苦仗,必须持续用力、久久为功。近年来,政法各部门积极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主动担负起生态文明建设的政治责任,有力确保党中央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各项决策部署落地见效,以更高标准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今日本报政法聚焦版刊发一组专版报道,全面生动地展现近年来政法各部门充分立足自身职能,积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有力守护绿水青山的成效亮点。敬请关注。

有力守护蓝天碧水净土 人民法院立足审判职能巩固污染防治成果

□ 本报记者 赵婕

近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提出,要巩固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果,坚持依法治污。

有关专家指出,依法治污体现出我国生态环境法律法规进一步完善,为污染防治提供了有力支撑,也体现出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力度不断加大,以法律手段推进生态环境保护成效显著。

近年来,人民法院聚焦污染防治重点领域,加强环境资源审判专门机构建设,集中力量攻克群众身边的空气、水和土壤等领域生态环境问题,严惩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加大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力度,为推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司法保障。

围绕污染防治重点创新审判体制机制

今年6月4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中国环境资源审判(2020)》和《中国环境司法发展报告(2020)》两份报告,这是自2014年6月以来,最高法院第5次对中国环境资源审判实践经验作出全面总结。

报告中披露,2020年,全国法院坚持对环境资源的全方位司法保护,依法妥善审理各类环境资源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案件及公益诉讼案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案件25.3万件。在最高法院指导下,云南、江西、四川等地法院先后审结了绿孔雀案、三清山巨蟒峰案、五小叶槭案等一批在国内外具有重大影响的标杆性案件,彰显了人民法院司法保障国家生态安全、社会公共利益、人民环境权益的坚定决心。空气、水和土壤是最常见的三种物质,是人类赖以生存的三大必需条件。

最高法院紧紧围绕这三个人民群众最关心的污染防治重点,妥善审理涉大气、水、土壤环境污染案件,针对其具有扩散性和修复困难等特点,坚持源头预防、系统保护,综合运用刑事、民事、行政三种方式,提高环境违法成本,推动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长江、黄河流域的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

事关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千秋大计。

最高法院坚持从生态系统整体性和流域区域系统性出发,开展“司法护航美丽长江”集中调研活动,指导黄河流域9省区高院签署环境资源审判协作框架协议,发布《关于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提供司法服务与保障的意见》,持续深化长江经济带、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

为切实加大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力度,最高法院大力推动环境资源审判体制机制创新,推进归口审理和集中管辖机制建设,环境司法机制呈现联动协作新趋势。各地法院不断完善环境资源案件集中管辖、“三审合一”审判机制。

上海、青海建立省(市)域内案件集中管辖新模式;贵州、四川、云南建立联合司法机制推进流域案件集中管辖;辽宁、山东积极推进“三审合一”审判方式全省覆盖……据统计,截至2020年底,全国共有22家高院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分院实现了环境资源刑事、民事、行政、执行案件“三合一”或“四合一”归口审理。

推进专门机构建设提升审判能力水平

明知三氯一氟甲烷是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且被明令禁止用于生产使用,祁某仍以公司名义向他人购买三氯一氟甲烷849.5吨用于生产聚氯醚硬泡组合聚醚保温材料,经核算,造成三氯一氟甲烷废气排放3049.7公斤。

面对这起专业性较强的案件,浙江省德清县人民法院法官克服种种技术难题,依法审理此案。最终,法院以污染环境罪,判处有期徒刑70万元,判处被告人祁某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5万元。这是全国首例因违法使用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被判处实刑的污染环境刑事案件。

环境资源审判跨越刑事、民事、行政三大诉讼门类,实体法、程序法均有涉及,具有复合性、专业技术性等特点。

为使环境资源审判准确把握案件特点和规律,统一案件裁判标准和尺度,培养专业化审判队伍,妥善审理各类环境资源案件,各地法院大力推进环

境资源审判专门机构建设,呈现出“高级法院普遍设立、中基层法院按需设立”的发展态势。

浙江建成省市县三级全覆盖的环境资源审判体系;江苏建立以南京环境资源法庭为核心的“9+1”环境资源审判体系;甘肃建立“点、线、面”相结合的环境资源审判体系;湖北10个基层法院相关内设机构加挂“生态环境保护法庭”牌匾,承担环境资源案件审理职责,进一步加强环境资源审判专门化建设;四川高院和全省21个市州中级法院均设立环境资源审判庭,重点生态保护区、生态功能区的基层法院设立59个环境资源审判庭。

截至2020年底,全国共设立环境资源专门审判机构1993个,包括环境资源审判庭617个,合议庭1167个,人民法庭、巡回法庭209个,基本形成专门化的环境资源审判组织体系。

环境资源审判专门化建设,切实加强了环境资源案件的审判力度,提升了环境资源司法保护能力和水平,为加强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奠定了坚实基础。

依法审理环资案件惩处污染环境犯罪

饮用水安全关系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国家为此建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制度。

山西省岚县某煤矿有限公司项目井田位于汾水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该公司不顾有关规定,私设排水口,排放污水,不仅污染环境,还严重威胁到人民群众的饮水安全。此案中,岚县水利局存在履职不到位问题。

吕梁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临县人民法院审理此案。临县人民法院认为,岚县水利局未依法拆除公司私设排水口,判令其采取补救措施,依法全面履行法定职责。

人民法院依法作出行政判决,监督具有强制执行力的行政机关全面履责,保障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法律制度的严格落实。

2018年1月起,我国全面禁止“洋垃圾”入境,但仍有一部分企业、个人为谋取非法利益不惜铤而走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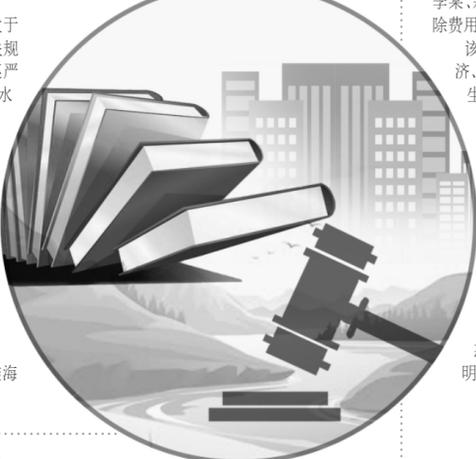
被告人田某、罗某等违反海关法规,逃避海

关监管,将境外1038.57吨固体废物运输入境,从事倒运、购买等行为,情节特别严重,构成走私废物罪。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被告人田某、罗某等人九年至一年不等有期徒刑,并处60万元至2万元不等罚金。

利用刑罚手段,严厉打击走私、运输、倒卖“洋垃圾”犯罪行为,彰显了将“洋垃圾”拒于国门之外的决心和力度,有效维护国家生态环境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

最新统计数据显示,2020年,河北省法院共受理各类涉环境资源案件3839件,审结3635件。通过统筹适用刑事制裁、民事赔偿、生态修复责任,服务河北生态文明建设,筑牢首都政治“护城河”;江苏省法院共受理环境资源一审案件9284件,同比增加22%;安徽省法院共受理涉环境资源刑事、民事、行政案件15730件,审结15048件……

近年来,人民法院以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同时积极探索适用体现惩罚性赔偿的裁判方式,力求把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消灭在源头,以强有力的司法能量保卫蓝天、碧水、净土。



天津高院民一庭环境资源审判法官左楠 环境有价损害担责

环境资源案件分为涉环境污染和生态保护案件,涉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案件,涉气候变化应对案件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案件四大类。其中,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是一种全新类型的诉讼,此类案件的审理提醒人们“环境有价、损害担责”,对污染防治具有重要意义。

我所在的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团队就曾审理过一起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纠纷案。

李某、郑某在天津市蓟州区上仓镇恒挂月酒厂内建炼铝厂,从事拆解废旧电瓶、粉碎废旧电瓶壳,冶炼铝块等非法加工活动,被环保部门发现并予以取缔。天津市蓟州区环境保护监测站对粉碎废旧电瓶壳车间、排水沟等12处污染源取样监测,结果为含铝、镍最高超过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125倍、1.03倍。

天津市蓟州区生态环境局遂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李某、郑某赔偿污染清除费用、损害恢复费用及事务性费用。法院审理认为,李某、郑某的共同违法行为造成了涉案生态环境损害的后果,应当对造成的生态损害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蓟州区生态环境局主张的污染清除费用及损害恢复费用、事务性费用,均是修复因非法行为造成土壤与浅层地下水环境损害结果所需费用,故由二被告共同承担。综上法院判决:李某、郑某赔偿蓟州区生态环境局污染清除费用、损害恢复费用及事务性费用共计256万余元。

该案的审判,充分发挥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的环境权益救济、公共权力制约、矛盾纠纷化解和公共政策形成的重要功能,为生态环境安全和维护人民群众环境权益提供了强有力的司法保障。同时,也对一味追求经济利益而不惜破坏生态环境的企业和个人形成了有力震慑,对于提升全社会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增强市场主体和社会责任感具有积极的示范效应。

我认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是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的重要内容,每一起案件的审理都是对法律适用和审理规则的积极探索。此类案件的审理具有专业性,环境资源法官不仅要有法律知识,而且还要具备环境学以及毒理学等专业知识,更应加强对鉴定人资质、清除污染费用、生态功能性损失等要素的司法审查力度。此外,生态案件的终极目标是修复环境,此类案件要特别关注生态修复的达成,确保环境技术规范标准的有效性,准确查明环境损害事实和修复费用。

本报记者 赵婕 整理

公安机关全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 本报记者 董凡超

隆冬时节,雾锁江面。长江航运公安局江阴派出所民警今年年初在走访辖区时发现,长江江阴段某码头一座吊机附近长期存在黄砂过驳的情况,且作业时间多为清晨或夜晚,形迹可疑。

针对这一反常情况,江阴派出所经昼夜侦查,逐步掌握多艘运输黄砂船舶及船员信息,由大量的线索碎片“拼接”出一条涉及“采、运、销”的非法采矿犯罪链条。

公安机关立即成立专案工作组,对该犯罪团伙进行严密侦查,并于1月29日夜在长江63号浮附近水域一举捣毁该团伙,现场查获砂泵船1艘,运砂船2艘,抓获涉案人员8人,查获江砂3000余吨。目前,公安机关依法将该案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2019年初,公安部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的决策部署,组建食品药品犯罪侦查局,统一承担打击食品药品、知识产权、生态环境、森林草原、生物安全等领域犯罪职责。连续3年来,公安部组织各地公安机关开展“昆仑”专项行动,将打击破坏生态环境犯罪列为重点,深入贯彻落实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国家战略和重大部署,向污染环境、非法捕捞、非法采砂采矿等人民群众反映强烈、严重破坏生态环境的突出违法犯罪亮剑。

自此,一场场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相继打响,一项项生态保护长效机制在区域示范、向全国推广——

黄河流域拥有多个国家公园和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构成我国重要生态屏障。沿黄各地公安机关向黄河流域生态环境违法犯罪活动发起凌厉攻势,侦办一批大案要案。山东菏泽、聊城、济宁、泰安和河南新乡、安阳、濮阳等七市公安局签订了豫鲁两省七市公安局“黄河行动”侦查打击协作协议书,提升了打击合力。

汾河是黄河第二大支流,山西省森林公安局管汾山分局驻地汾河源头,严厉打击非法侵占破坏森林资源违法犯罪行为,保护汾河流域生态走廊;运城万荣县公安局实行“一案一领导、一案一专班、一案一回访、一案一通报”制度,在汾河入黄口确保生态环境案件快侦快办;太原市公安局持续健全河湖警长、部门会商等机制,加大打击涉水资源违法犯罪力度,为九曲黄河再现壮观盛景贡献公安力量。

坚持预防并举、制度先行,是公安机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关键一招。

今年3月26日,江苏省张家港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接到当地环保网格员提供的环境违法线索,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发现杜某某在民房内从事电镀加工生产,检查发现其涉嫌逃避监管排放有毒物质。随后,公安、环保部门开展联合执法,迅速锁定违法证据,仅用26小时,就破获一起涉嫌环境污染犯罪案件。

执法实践中,张家港市公安机关加强与检察院、法院、环保部门之间的衔接,强化环保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等横向联动。今年以来,张家港市公安局已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环境污染犯罪嫌疑人25名。

“张家港市公安机关坚持源头治理与集中攻坚并重,在全市各派出所设立打击生态环境犯罪专职联络员,强化对破坏生态环境违法犯罪线索的摸排,有力保护了环境资源。”张家港市公安局食品药品和环境犯罪侦查大队大队长王克介绍。

各地公安机关既谋划长远,又干在当下,以功成不必在我的精神境界和功成必定有我的历史担当,有力护航生态环境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全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检察机关刚性监督 强力推进“绿色发展”

□ 本报记者 张昊

保卫蓝天碧水净土,助力污染防治攻坚。2020年检察机关共起诉破坏生态环境资源犯罪5.1万人,办理相关公益诉讼案件8.4万件。今年全国检察机关办理的生态环境资源领域公益诉讼案件数量持续上升,1月至6月立案43231件,同比上升19.5%。

《法治日报》记者注意到,在污染防治过程中,检察机关主动运用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召开公开听证会等方式积极履职,突破办案难点,提高行政机关对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的接受度、认可度,提升监督质效,推进经济“绿色发展”。

在治理大运河专项办案中,沿河检察机关充分利用诉前检察建议,积极开展监督取得明显成效。2020年2月,最高检针对大运河存在环境污染、资源被破坏等情况,作为直接办案案件进行立案调查,加强对下督办指导,部署2020年2月至2021年4月在沿大运河8省(市)检察机关开展大运河保护公益诉讼检察专项办案活动。

截至今年5月底,专案活动共立案464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377件,起诉27件;清理固体废物、杂物垃圾18100余吨,拆除违法建筑物7万平方米,清除外来物种福寿螺7万余公斤,追缴生态修复费用9400余万元,有效改善了大运河沿线生态环境和文化遗产保护。

为减少工业废气污染长江及其流域生态环境,检察机关发出检察建议,并持续跟进监督,督促整改到位。

硫化氢能微溶于水污染水体,危害长江水生生物生存环境。四川某公司距长江(江安段)直线距离1000米,江安县环境监测站在该公司厂区内对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情况进行监测,数据显示4个监测点硫化氢浓度均不符合排放标准。

四川省江安县人民检察院于2019年5月对该案立案办理,次月向县生态环境局、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发出检察建议。收到检察建议后,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协同江安生态环境局约谈了该公司负责人,县生态环境局向企业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安县检察院持续跟进监督,督促该公司进行整改,实施废气环保治理技术升级项目和污水站废气改造项目。目前,该公司大气污染问题已得到彻底解决。

在防治“白色污染”方面,河南省开封市通许县人民检察院将检察建议做成刚性,做到刚性。

自2020年底全国范围餐饮行业禁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吸管后,为准确掌握餐饮市场落实“限塑令”实际情况,今年3月初,通许县检察院联合县商务局两次

开展专项调查执法行动,通过实地走访、联合督查等方式调查取证,对辖区内餐饮场所使用一次性塑料吸管问题进行摸排,依法查明商户存在的违规违法事实。

通许县检察院随后向县商务局发出诉前检察建议,建议开展专项行动,对违法违规商户限期整改。收到检察建议后,当地商务部门迅速行动,要求辖区内商户全面检查整改。

为确保检察监督落到实处,检察机关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商务部门人员等召开公开听证会,对整改效果进行评议,公开接受社会各界监督。通许县检察院通过召开公开听证会,确保了检察建议的有效落实。

面对违法主体多元、情况复杂的跨区域环境污染案件,最高人民检察院通过公开听证客观评价办案效果,并调动各方积极探索生态开发可行性,助推当地绿色发展。

万峰湖是我国五大淡水湖之一,由于水域治理主体分散、步调不一、补偿标准各异等原因,云南省罗平县 and 广西壮族自治区西林县、隆林县大量渔民违法进行网箱养殖,水面浮萍、生活污水直排等问题严重威胁生态环境。

2019年12月,最高检组成专案组,摸排万峰湖流域生态环境受损案件线索61件,交办48件,地方检察机关立案45件,经磋商解决8件,制发检察建议36份。

通过检察机关与行政机关的共同努力,三省(区)共拆除非法养殖网箱53.93万平方米,水上非法浮萍、钓鱼棚等设施899个,清理湖面水域面积81平方公里,垃圾22万吨,万峰湖湖面可视污染类问题自此整治到位,沿湖岸线及干支流污染类问题得到有效解决。

检察机关是否完成办案任务,万峰湖流域污染问题是否得到根本治理,沿岸群众是否满意等,都是检察机关能否顺利结案“必答题”。为此,专案组决定召开公开听证会。

听证员及参会人员一致认为,检察机关主动通过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职,案件成效显著,办案目的已经实现。

如何做好好统一开发万峰湖生态渔业养殖等下半篇文章,与会人员积极建言献策,建议在生态优先的前提下,沿湖五县探索统一管理、品牌共用、利益共享的生态渔业养殖模式,实现“水养鱼,鱼护水”的生态平衡。

近年来,检察机关在污染防治领域,通过诉前检察建议,公开听证不断探索和实践刚性监督,保证了办案效果的同时,也使个案成为推动污染防治,社会发展的突破口,实现了“绿水青山”和“金山银山”的双赢、共赢、共赢。

行政执法监督检查与普法宣传齐头并进 司法行政机关“双剑合璧”助力污染防治

□ 本报记者 杜洋 蔡长春

天更蓝了,水更净了,空气更清新了……河南省三门峡市发生的这些变化,让群众赞不绝口。这背后,三门峡市司法局作出的努力功不可没。

“通过加强对生态环境领域行政执法工作重点环节和关键部位的监督检查力度,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为污染防治攻坚战提供坚强的法治保障。”近日,三门峡市司法局副局长张志飞对《法治日报》记者说。

张志飞告诉记者,今年以来,三门峡市司法局联合市纪委监委开展行政执法大规范行动,通过听取汇报、座谈交流,查阅行政执法台账和行政执法案卷相结合的方式,对生态环境领域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情况进行了全方位督导,对相关部门存在的问题提出督查意见,要求其限期整改,进一步提升了整体执法效能和依法行政水平。

今年以来,河南、江苏、安徽等地司法行政机关充分发挥法治监督工作职能,有力督促相关部门依法依规积极履职,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有力服务生态环境高质量发展。

江苏省司法厅行政执法监督处处长周敏介绍说,今年6月至7月,省司法厅开展长江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案卷抽查活动,对南京、无锡、常州等沿江八市及其所辖江阳县(市、区)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农业农村、自然资源部门办理的长江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案件进行抽查,随机抽取了1202件中的48件案卷,由沿江八市司法局行政执法监督专员骨干交叉审查。

今年4月,安徽省泾县依法行政办也开展了生态环境部门的相关案卷审查工作。

“生态环境部门认真开展督查互查,相互交流经验并指出不足,达到了以查促学、以查促改、以查促进和推动执法规范化建设的目的。”泾县司法局局长吴国安说。

污染防治工作离不开有效打击治理,更加离不开环境保护观念的深入人心。

2021年4月7日,江苏省张家港市司法局集中开展以“家在长江边·守护长江美”为主题的系列普法宣传活动,联合市水务局、自然资源规划局、生态环境局、海事局等多部门共同登艇,向船员和群众发放宣传资料,普及环保领域法律常识。

今年以来,江苏省司法行政机关持续开展“德法涵养文明·共建绿色生活”污染防治主题活动,部署开展“绿色企业”“长江大保护”“垃圾分类”等主题普法活动2300余场次,发放普法宣传资料350万余份。

各地司法行政机关在加大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工作的同时,积极落实普法责任,创新普法方式,深入开展环境保护法治宣传,为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奠定了良好法治基础。